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訂明或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通函及該等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a)、(b)、(c)及(d)已獲達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且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